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海口火山荔枝地理标志示范园项目  
采购合同(B包)

项目编号: HNTS-2020-130  
项目名称: 海口火山荔枝地理标志示范园项目  
包号名称: 培育、技术、生产及品牌规范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16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徐小莲

电话：18608902953

邮箱：89710408@qq.com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办大英街5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张皓

电话：13215779862

邮箱：hn@hc-ip.com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豪苑路1号亚豪建材城中央街027-032

邮政编码：57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目标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和国家和省、市政策规范和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要求，协助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入园企业完成相关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注册和申报及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出具相关的分析报告。

## 二、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实施如下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量化指标	数量	备注
1	培育、技术、生产及品牌规范管理项目	制定地理标志示范园培育工作方案	1个	
2		形成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	1个	
3		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体系	1个	
4		推行标准化生产，严格按照地方标准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生产加工。	1份	
5		地理标志品牌文化报告	1份	

### 三、双方责任

#### 1. 甲方承担的责任

1.1 负责项目的调研、主持项目进行，协调各企业参与并积极形成联合工作组，定期开展互动交流，保持沟通顺畅，推进工作开展；

1.2 协助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协助组织安排项目参与方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1.3 为乙方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 2. 乙方承担的责任

2.1 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和甲方认可；

2.2 指导并协助甲方及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入园企业完成相关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注册和申报。

2.3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

担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2.4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合作内容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

####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的合作内容并根据双方约定完成验收。

#### 五、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对于甲方及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入园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各类形式的资料、文件以及在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22, 650.00（大写：玖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圆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服务费、官费、差旅费、打印费等）。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时间：自签订合同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即¥276,795.00（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圆整）作为预付款；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



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184,530.00(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圆整)；剩余 50% 的合同款项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且第二批款项拨付到位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下全部的 50%，即 ¥461,325.00(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圆整) 项目款给乙方。

### 3.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 (2) 乙方指定账户（公户）： \*注：必须打全称，带括号。

收款人名称：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下关支行

账号：110506010400235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郑玉洁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合作内容或提交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

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解决不成，则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 九、其它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贰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协议外的任何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1年 9月 18日

乙方：北京汇智英财专利代理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2021年 9月 1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海航豪苑一区7栋16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 9月 18日

